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07號

再審原告 張鳳恩

再審被告 張瀨文

上列當事人與再審被告張瀨文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8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9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法官 許映鈞
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同時表明抗告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書記官 吳佳玲